



CHILD CARE LAW CENTER

221 PINE STREET | 3RD FLOOR | SAN FRANCISCO, CA 94104 | V 415.394.7144 | F 415.394.7140
WWW.CHILDCARELAW.ORG | INFO@CHILDCARELAW.ORG

CalWORKs 托兒問答：家庭收費

1. 什麼是 CalWORKs ?

CalWORKs 是一個現金援助（福利）計劃，是一個加州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每月提供現金援助的計劃。¹CalWORKs 於 1998 年取代舊的 AFDC 計劃。² CalWORKs 福利對申請人設有時限和必須工作之條件。³

2. 什麼是 CalWORKs 托兒 ?

CalWORKs 托兒是幫助支付托兒費用。幫助支付托兒費用的計劃尚有多種，但 CalWORKs 是最大的計劃。符合以下條件者，CalWORKs 可支付每月的托兒費：

- * 你現時領有 CalWORKs 的福利，或
- * 你過去領有 CalWORKs 的福利，或
- * 你領有一次過的補助，不再使用 CalWORKs。⁴

此外，你必須屬低收入或正在工作，或參與一個「從福利到工作」的活動，例如上學或做社區工作。⁵

3. 即使我從來沒有 CalWORKs 福利，我是否仍可得到幫助支付托兒費用呢？

可以，很多計劃均可幫助你，例如學前計劃或一些有補助的托兒中心。但是，他們通常都有長的輪候名單。但將你的名字列入輪候名單內是一個好主意。請致電你的資源及轉介機構查詢。

4. 如我取得托兒補助，我是否仍需付費？

領取 CalWORKs 福利的家庭，大部份時間都可取得免費的托兒服務。⁶沒有 CalWORKs 福利的家庭，可能需要支付費用，要看他們的收入而定。⁷

提示：以二零零二年八月為準，一家三口每月收入 \$2,900，須每天付 \$10.10 的家庭費。參看加州教育部網頁：

<http://www.cde.ca.gov>；網頁載有家庭的收費表，見 Management Bulletin 00-14, September 2000。

5. 什麼是另類付款計劃 (Alternative Payment Programs) ?

另類付款計劃 (APPs) 是由與加州教育部訂有合約幫助人們支付托兒費用的機構。⁸當你取得 CalWORKs 或從 CalWORKs 過渡時，APPs 將與縣福利機構緊密合作，確保你有需要時，為你取得托兒服務。提示：請聯絡資源及轉介機構（參看資源欄），查詢有關 APPs 資料。

6. 什麼是資源及轉介機構？

資源及轉介機構 (R&Rs) 為家長提供本地托兒轉介服務，及為托兒者提供支援服務。R&Rs 不屬縣福利部，但很多時有職員在縣福利部內工作。

7. 取得托兒補助的收入限額是多少？

不論你的收入是多少，如你領有 CalWORKs 福利，而你正在從事一項「從

福利到工作」的活動或正在工作時，你可取得 CalWORKs 托兒補助。如你沒有 CalWORKs 福利，收入限額是州中等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。⁹以二零零二年八月為準，一家三口的收入限額是每月\$2925。¹⁰

8. CalWORKs 托兒階段是什麼？

CalWORKs 托兒分為三個階段。這些階段之連接應該是無縫的，因而從一個階段過渡至另一個，應該不會有麻煩。加州福利部負責階段一，而加州教育部負責階段二和三。縣福利部通常負責階段一的事務，而另類付款計劃負責階段二和三的事務。¹¹

提示：縣政府有相當自行決定家庭應屬哪個階段的能力。請查看本地縣 CalWORKs 計劃和規定，以了解本地情況。

9. CalWORKs 支付那類的托兒服務？

CalWORKs 讓你選擇你認為最適合你孩子的托兒服務。¹²你有很多選擇：

- * 由只照顧數名兒童的親戚、朋友、鄰居或看孩子者照料；
- * 由可照顧（一至十四名）的小型家庭托兒者在其家裡照料；
- * 一些康樂計劃，¹³或
- * 有牌照可照顧數目較多的托兒中心。

提示：你應找最適合你孩子需要的高質素托兒服務。你的資源及轉介機構可以幫助你。

注意：CalWORKs 並不支付由家長或家中成員照料孩子的費用。¹⁴

10. CalWORKs 支付些什麼？

CalWORKs 支付你的托兒者的費用，通常是其向其他人收取的同額托兒費用，以不超過地區市場費率(Regional Market Rate)

為限。¹⁵此費率經每年調查一次訂定，比大部份社區托兒者所收的費用較高。¹⁶所付金額，要看所在縣區、兒童的年齡、所用的托兒類型、和兒童是否因身體或精神傷殘有特殊需要而定。

例子：以二零零二年六月中心托兒為準，照顧兩歲以下的兒童，CalWORKs 在三藩市每月支付費用為\$1295.50；在洛杉磯為\$996.50；在 Butte 縣為\$593。

提示：參看加州社會福利部網頁：
<http://www.dss.cahwnet.gov>, DSS All County Letter 01-39。

11. 我所用的托兒者是否必須有牌？

如屬以下情況，托兒者不需有牌(稱為「豁免牌照類」)¹⁷：

- * 除自己或親人的子女外，只照顧其他一個家庭的孩子，或
- * 在孩子的家裡照顧孩子，或
- * 屬於康樂計劃。

注意：如托兒者符合部落標準，CalWORKs 將支付位於印第安居留地的托兒者。¹⁸

提示：除近親外，大部份豁免牌照的托兒者必須填交一份健康和自我證明表格、打手指紋、和經過 Trustline 的犯罪紀錄檢查。¹⁹

12. 什麼是家庭費？

如你的收入超過某一個水平，你必須支付部份的托兒費用。此費用稱為家庭費。家庭費與共付費不同。參看第 14 題。

13. 我所付的家庭費是多少？

你所付的家庭費要看你的收入和家庭人數而定。如你的收入是州中等收入(SMI)百分之五十以下，或你取得 CalWORKs 福利，你通常無須付家庭費。如你的收入

超過 SMI 百分之五十，你需要付家庭費。

例子：如你家庭有四人，收入是\$2513，你每個月應付的托兒家庭費為\$124。²⁰

14. 什麼是共付額？

如你選擇一個收費較昂的托兒者，其收費超出托兒補助限額，則你需要自負超出數目之責，此稱之為共付額。²¹共付額與家庭費不同。是否需付家庭費要看你的收入而定；是否需付共付額要看你的托兒者收費而定。

例子：你和你的三歲兒子居住在康達哥斯達縣。該縣每月所付之托兒補助最高額為\$690.50。²²而你選擇的托兒者每月收費是\$790.50，則你每月必須付\$100的共付額，即托兒者所收與補助限額之差別費用。

注意：因為托兒補助限額一般比大部份托兒者所收較高，大部份的家庭均無須付共付額（參看第 10 題）。

15. 是否有可能我同時需付家庭費和共付額？

是的。例如，如你的收入較高，需要付家庭費，而你又選擇一名收費比補助限額更高的托兒者，則你需要同時付家庭費和共付額。

16. 如我不付我的家庭費呢？

如你不付你的家庭費，你可能失去托兒補助福利。²³你的托兒支付機構將在取消你的托兒補助之前，發一封行動通知(Notice of Action)給你。行動通知將包括以下的資料：

- * 你欠付的金額，
- * 你的家庭費是多少，
- * 你遲付費用已有多久，及
- * 如你不付家庭費，你可能失去托兒補

助。²⁴

當你開始取得托兒服務時，你應收到一份有關遲付家庭費的書面政策。²⁵如你欠付家庭費，但你無法一次清付，你可以要求一個分期還款的計劃。²⁶如你訂立一個還款計劃，你必須付現時所欠的費用，及根據還款計劃指示付還其他欠款。

17. 什麼是行動通知 (Notice of Action)？

行動通知是一份告訴你縣福利部或另類付款計劃決定之通知書。²⁷在你申請 CalWORKs 或 CalWORKs 托兒補助後，你有權收到一份行動通知。如你的福利有改變，包括你家庭費的改變時，你亦有權收到一份行動通知。

18. 如我沒有付家庭費，我是否有權從我的托兒者處取得一份行動通知書？

一般來說，不；只有托兒付款機構才可給你行動通知書。²⁸例外是與加州教育部訂有合約的補助托兒中心。大部份的托兒者均不會給你行動通知，因為他們與加州教育部並無訂有合約。

提示：如你不肯定你所用的中心類型，請參看你的家長手冊。

19. 如取得或保持 CalWORKs 托兒有問題，會發生什麼情況？

請參看你的行動通知背頁，找出如何上訴決定。你可以用電話請求聽證，但最好是用書面提出，並保留一份副本。即使你沒有收到行動通知，你仍然可以上訴。²⁹你將會出席一個聽證，讓你說明為什麼你認為決定不對。³⁰如你取得 CalWORKs 援助或 CalWORKs 托兒補助，而你有在截止日期前提出上訴，你的福利將不會改變，直至聽證做出決定為止。³¹

例子：你收到一份告訴你需付比你認為事實應付之家庭費更多的行動通知。你應提出上訴。

注意：如你要求聽證，而你想在等候聽證決定期內繼續收到福利，你應確保在截止日期前提出上訴。截止日期和你可用的聽證要看你的 CalWORKs 托兒補助屬什麼階段而定。³²在階段一，你必須在九十天內要求聽證；而你必須在福利改變之前提出上訴，以確保在等候聽證決定之前仍繼續取得福利。³³在階段二和三，你必須在十四天內提出上訴。³⁴

注意：托兒者如從縣福利部或 APP 收款有問題時，並無要求聽證的權利。但是，如

發牌局做出不利決定時，他們有上訴的權利。

20. 我可以做些什麼，確保家庭費是可負擔的？

你可以致電一個由家長主持和家長領導的草根組織 Parent Voices 查詢資料；該組織致力促進方便所有家庭使用和可負擔的高質素托兒服務。你可以幫助確保有此需要的家長，能取得托兒服務，以及確保家庭費是可負擔的。

注意：你可以瀏覽 Parent Voices 的網頁，查找本地分會聯絡資料，
<http://www.parentvoices.org>。

此文件作用在提供此題目的一般資料，並不是代表法律或專業顧問。我們相信以 2002 年五月為準，此處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，但法律經常改變。如你需要法律顧問，應請教幹練的律師。

有用資源

- 如果你是低收入的 CalWORKs 參與者，需要協助解決問題，請聯絡法律援助處。請查看電話簿或致電加州福利權利組織同盟，(916) 736-0616，找出附近的法律援助處所在。
- 致電縣律師公會轉介服務，尋找律師或法律援助。請查看電話簿或瀏覽加州律師協會網頁，www.calbar.org，查找電話號碼。
- 如果你是 CalWORKs 參與者希望找托兒服務，或是托兒者希望為你轉介有 CalWORKs 補助的 CalWORKs 參與者，或你想找出如何申請 CalWORKs，請致電資源和轉介機構。請致電加州資源和轉介網絡 (415) 882-0234，或瀏覽網頁 www.rrnetwork.org，查找本地的資源和轉介機構。如果你是家長要找托兒服務，你可電 1-800-543-7793。
- 請電托兒法律中心 (415) 394-7144 查詢有關托兒問題。我們是一個全國性和加州托兒支援中心，提供法律服務，同時：
 - 於星期一，二，和四，下午十二時至三時，在電話提供資料和轉介服務。
 - 編寫有用的材料，包括 *CalWORKs 托兒問答：介紹、上訴和聽證、及轉移*（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.childcarelaw.org）。
 - 為領取 CalWORKs 福利者，社區機構及其他人士，舉行訓練。
 - 只有在對眾多人有影響的案件，我們才提供法律代表服務。
- 請瀏覽北加州法律服務 (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California) 網頁，www.lsn.net，了解有關加州法律。
- 請瀏覽法律與貧窮西岸中心 (Western Center on Law and Poverty) 網頁，www.wclp.org，他們編有一本十分有用的 CalWORKs 手冊。

附註

以下的附註，是上述資料所引用的法律根據。要查找適用於你的法律，可前往本地的法律圖書館。不要害怕查找明白你權利的法律。

健康及安全法（Health & Safety Code）適用於有牌的托兒者和一些豁免牌照的托兒者。

教育法（Education Code）此處指加州的教育法。它提供有關托兒補助包括 CalWORKs 托兒的資料。

福利及制度法（Welf & Inst. Code）是加州的福利及制度法。它包括有關 CalWORKs 現金補助和工作規定的說明。

MPP 是加州社會服務部政策和程序手冊（Manual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），是社會服務部發出的規定。

ACL 是加州社會服務部的致所有縣區信。它提供比 MPP 更詳細的有關資料；Management Bulletin（管理通訊）是加州教育部的類似文件。

加州規則法（CA Code of Regulations）。第二十二部份適用於有牌托兒，而第五部份適用於補助托兒。

¹ Welf. & Inst. Code §§11200, et seq.; MPP §42.701.1

² MPP§42-701.1

³ MPP§42-701.1(b)

⁴ Welf. & Inst. Code §11266.5(i); Educ. Code §8350.5; DSS All County Letter 97-68,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version Program-California Welfare Opportun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Kids (CalWORKs) Program, Att. 1, October 29, 1997.

⁵ Educ. Code §8263, MPP§47-101.2; 5 CA Code of Regs. §18414, 18429; CDE Management Bulletin 00-14, September 2000.

⁶ Educ. Code §8263, MPP§47-101.2; 5 CA Code of Regs. §18414, 18429; CDE Management Bulletin 00-14, September 2000.

⁷ MPP §47-110(f)(1)；計算階段一的家庭收費，參看 MPP§47-240.1。

⁸ Educ. Code §8220; 5 CCR §18013(e)。

⁹ Educ. Code §8263.*1

¹⁰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Bulletin 00-14, Sept. 1, 2000.

¹¹ Educ. Code §§8350(b); 8351, 8353; 8354; MPP§§47-101.3; 47-101.4; 5 CCR§18400(n),(o),(p).

¹² 42 U.S.C. §602(b)(2); Educ. Code §§8208.1; 8216; 8225; 8357(a); MPP §47-260.2; 5 CCR §18426(a)。

¹³ 40 DSS ACL 01-22, March 14, 2001;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Bulletin 0026, July 2001.

¹⁴ MPP §47-260.3.

¹⁵ Educ. Code §8266; MPP §47-401.1; 5 CCR §§18414(a); 18428(a).

¹⁶ 加州教育部信，Alternative Payment Reimbursement, June 2001.

¹⁷ Health & Safety Code §1596.7925; 22 CCR §§101158; 102358

¹⁸ Educ. Code §8357(d)

¹⁹ Health & Safety Code §§1596.66(a); 1596.67(a)。階段一：MPP §47-601；階段二及三，5 CCR §18426(b)(2)

²⁰ 參看附註 10。

²¹ California DSS Manual of Policies & Procedures §47-110(c)(2)（階段一）；5 CRR 18414(b); 18429(b)（CalWORKs 托兒階段二及三）。

²² DSS All County Letter 01-39。參看第 10 題。

²³ 5 CCR §18116.

²⁴ 5 CCR §18114(d); 5 CCR 18400(c).

²⁵ 5 CCR §18114(a).

²⁶ 5 CCR §18115.

²⁷ MPP §47-420.3; 5 CCR §§18118, 18119(a); 18419; 18434.

²⁸ 5 CCR §18419(a); 5 CCR §18120(a).

²⁹ MPP §22-003; 5 CCR §18120(a).

³⁰ MPP §22-049.7; 5 CCR §18120(i).

³¹ MPP §47-420.32; 5 CCR §18120(i).

³² Educ. Code §§8353(b); 8351(a); MPP §22-009; 5 CCR §§18121, 18120(a).

³³ Welf. & Inst. Code §10951; MPP §§22-0091.

³⁴ 5 CCR §18121(a); 18418; 18433.